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敏豐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寶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0,000元，及債務人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9月30日，債務人林寶臨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為票據法第133條所明定。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係就債務人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票號DPA0000000號支票，係於民國114年9月29日為付款提示並遭退票，此有退票理由單可憑。則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債權人僅得請求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算之利息。次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書證，尚未能釋明其與債務人林寶臨有約定債務清償期限。債權人又未提出催告債務人清償之證明，則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應自支付命令送達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職是，債權人就超過前項所

01 示範圍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  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5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  
06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  
07 0元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